**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积分规则**

第一条 吉祥信用卡持卡人持有效的吉祥信用卡消费可获得积分。消费每满人民币 1 元积 1 分，每消费 1 美元积 8 分，每笔消费金额不足 1 元的部分均按四舍五入计入积分。特殊卡种另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消费所产生的积分均于银行记账日的次日起生效。我行保留调整积分赚取比例的权利，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第三条 持卡人不同账户下的信用卡产品积分分别计算。

第四条 吉祥信用卡的积分累积于主卡账户内，附属卡消费同样计算积分，附属卡的积分计入主卡账户内；持卡人持有两张或两张以上同一账户下的吉祥信用卡时，各卡刷卡消费累计的积分亦可合并计算。

第五条 持卡人因某种原因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，或因签账消费争议或其它原因而退还交易款项的（如退货交易）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积分将由我行根据其退还的交易款项金额，按积分比例予以扣除。

第六条 持卡人生日当天的消费按不同规定可获得多倍积分：

（一）吉祥信用卡普卡持卡人在其生日当天进行的交易，按一般积分累积规则的二倍获得积分。普卡附属卡持卡人在其生日当天同样享受二倍积分，获得的积分计入主卡账户。

（二）吉祥信用卡金卡持卡人在其生日当天进行的交易，按一般积分累积规则的三倍获得积分。吉祥信用卡金卡附属卡持卡人在其生日当天同样享受三倍积分，获得的积分计入主卡账户。

第七条 积分永久有效，积分保留于主卡账户下直至销户。卡片到期持卡人续卡后，积分自动延续；信用卡账户关闭或注销后，剩余积分将被清除，且不可再恢复。

第八条 以下费用和交易不计积分：

（一）信用卡取现、人民币网上支付交易（我行信用卡商城除外）、代扣代缴交易。

（二）信用卡年费、循环信用利息、预借现金的手续费及利息、逾期缴款所衍生的费用（如滞纳金、利息等）及《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（个人卡）领用合约》约定的其它各项息费。

（三）低扣率、零扣率以及特殊类型的商户消费不计算积分，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：

1、房地产、汽车销售、汽车零件销售等批发类商户；

2、法律服务、医疗机构、学校类，农业服务、承包服务、装修装潢等商户；

3、公共事业、政府服务、纳税、缴款及代扣代缴类商户；

4、非现金金融产品及服务、直销，保险，证券，会计、审计等商户；

5、慈善、彩票、非盈利性商户及按银联标准不计消费积分的其他商户。

（四）天津农商银行规定的其它项目。

第九条 我行有权对认定的套现、伪造非真实交易赚取的积分进行扣减。

第十条 我行可根据中国银联对商户扣率的标准规则，随时对积分计分方式进行调整。